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庆永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案内容及表决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有：张松旺、赵庆福、常成。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。

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，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其中，对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因此拟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8日